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段)Ⅱ标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N3302050000003632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段)Ⅱ标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4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区两级政府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慈城镇。

建设规模:堵江沿闸~夹田大桥,慈江中心桩号K3+585~K6+1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高2.91km,堤防整治2.21km,堤防护脚加固0.3km,防洪加高闸泵2座,新建业务用房1座,新建闸站3座,拆除扩建桥梁4座。

总投资(元):467150700。

招标控制价(元):93634060。

计划工期:22个月且2018年主汛期前达到下部通水要求。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段)Ⅱ标(不含闸泵自控系统、不含水泵及配套设备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质量要求: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并要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达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自2014年7月1日至今{(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造价达70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业绩。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且要求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4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5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

3.6其他要求:

3.6.1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3.6.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17年9月份、2017年10月份、2017年11月份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3.6.3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在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6.4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已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宁波市水利局网站"宁波市水利市场建设信用信息平台"上公示(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宁波市水利局网站公示栏查询结果为准)

3.6.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的界定:被列入黑名单记录公告平台且处在公示期内,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3.6.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自201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6.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1月10日9:00。

4.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3日到2018年1月26日16:00: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80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8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83170739542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月26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须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3、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6.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9日9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解放路8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759277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

联系人:季双喜

电话:13566059577

传真:0574-27902515

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段)Ⅲ标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N3302050000003631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段)Ⅲ标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40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区两级政府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慈城镇。

建设规模:慈江左右岸:夹田大桥~铁路桥,慈江中心桩号K6+100~K9+350左岸、K6+100~K9+200右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加高6.1km,堤防护脚加固0.1km,新(改)建泵闸5座,防洪加高闸站1座。

总投资(元):467150700。

招标控制价(元):64324826。

计划工期:20个月且2018年主汛期前达到下部通水要求。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姚江二通道(慈江)工程-堤防整治及沿线闸泵(江北段)Ⅲ标(不含闸泵自控系统、不含水泵及配套设备采购)(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质量要求: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并要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达到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自2014年7月1日至今{(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出具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造价达5000万元及以上的河道整治工程业绩。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且要求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3.4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5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

3.6其他要求

3.6.1投标人的"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

3.6.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2017年9月份、2017年10月份、2017年11月份连续三个月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

3.6.3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在网上查询的结果为准)

3.6.4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已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宁波市水利局网站"宁波市水利市场建设信用信息平台"上公示(以开标当日资格评审时宁波市水利局网站公示栏查询结果为准)

3.6.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自2014年7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6.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3.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1月10日09:00。

4.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3日到2018年1月24日16:00: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800000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8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81873161849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5.2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月24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特别提示: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2、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须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3、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6.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6日9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解放路8号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4-8759277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姚隘路796号东城国际5楼

联系人:季双喜

电话:13566059577 传真:0574-27902515

2018年S318甬梁线海曙段(K8+300~K12+655)路面大中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G3302030000003644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8年S318甬梁线海曙段(K8+300~K12+655)路面大中修工程已由宁波市海曙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海发改投【2017】7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管理段,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管理段,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为自筹和市级补助,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主要工程数量和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起点位于绕城高速公路高桥互通西侧,与甬梁线一期工程终点相接,桩号为K8+300;终点与通途西路相接,桩号为K12+655。

工程规模:2018年S318甬梁线海曙段(K8+300~K12+655)路面大中修工程,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为60 Km/h,双向两车道,路基标准宽度为9m~12m,路线长4.355Km;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面白改黑,路基路面的维修,桥梁盖板涵维修,安全设施修复,排水设施改造,沿河段高填土整治,沿山侧挂网更换,公交车站清理,交叉口及沿线地坪接坡改造等。

项目概算:约2444.2724万元。

2.2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18个月,其中施工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

本工程设置一级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本次招标设1个监理合同段。

监理合同段:2018年S318甬梁线海曙段(K8+300~K12+655)路面大中修工程的施工监理,主要监理内容:合同段内路面白改黑,路基路面的维修,桥梁盖板涵维修,安全设施修复,排水设施改造,沿河段高填土整治,沿山侧挂网更换,公交车站清理,交叉口及沿线地坪接坡改造等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含施工准备期、施工及交工验收期)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综合监理资质。

3.2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投标人可参加本工程的1个监理合同段投标。

3.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1月10日17:00。

3.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信用等级不得被评为D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7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8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在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10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三年(2014年7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如在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3日至2018年1月22日16:00(以下载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含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申请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元整。

5.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5456692005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1月22日16:00时前(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

温馨提示:此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备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3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4.3条款,同时退还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公路管理段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7楼

联系人:支先生

电话:0574-55880276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黄斌、朱佳媛

电话:0574-87686094、87684875、13505741384

传真:0574-87686776